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油田运输国控空气自动站对
比站建设及运营维护项目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35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磋商（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油田运输国控空气自动站对比站建设及运营维护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4-35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85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包

2、**采购内容：**本项目针对华龙分局油田运输国控空气自动站对比站建设及运营维护，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性能测试；运营维护两个

半月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 1、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无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3、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供应商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陆系统，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5、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py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7、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8、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1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东路 396 号

联系人：李翠平

联系方式：15738005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京开道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正大中心 16 楼

联系人：毛卫敏

联系方式：16603939108

发布人：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油田运输国控空气自动站对比站建设及运营维护项目
2.1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华龙分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东路 396 号 联系人：李翠平 联系方式：15738005666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京开道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北角正大中心 16 楼 联系人：毛卫敏 联系方式：16603939108
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1	采购名称及数量	详见磋商公告
3.2	标包划分	共 1 个标包
3.3	采购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5	采购内容	本项目针对华龙分局油田运输国控空气自动站对比站建设及运营维护，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性能测试；运营维护两个半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4.2	预算金额	850000.00 元
4.3	最高限价	850000.00 元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5.2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1	现场勘察	时间：/ 地点：/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或服务为_____。
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否决”“无效”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2.4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 / 。
13.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6.1 (10)	其他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附的其它资料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18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18.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3</u> 年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5(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20.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2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2日09时30分
25.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30.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签订合同时约定</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1</u> %</u>
37	是否采用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投标（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具体要求：（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响应文件开启、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响应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注：为保证投标（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响应程序。</p>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8.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38.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8.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5	磋商有效期	<p>1、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p> <p>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p> <p>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p>
38.6	采购代理服务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收费标准参照《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费	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38.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40%，安装调试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60%
38.8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项目基本情况

3.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勘察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9.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计算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不含冷却塔）、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产品（以最新发布清单为准），磋商产品中含有以上货物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3 本章第 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

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2.响应和偏差

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采购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2.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2.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13.磋商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磋商（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2 根据本章第 14.3 款、第 15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

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磋商文件的质疑

1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4.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形式和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15.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6.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技术支持资料

(8) 服务方案

(9)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10) 其他资料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16.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16.1 目所指的保证金。

16.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报价

17.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7.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17.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3.1 款的有关要求。

17.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无效。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4.2、4.3 款。

1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

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 18.1—18.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18.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18.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1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8.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8.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供应商信息查询，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18.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8.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8.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18.1 项至第 18.8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9.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9.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0.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20.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24.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六、评审、磋商

25.竞争性磋商小组

25.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5.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

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4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5.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5.6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评审、磋商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26.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授予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28.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履约保证金

30.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0.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1.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3.履约验收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33.2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34.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

八、纪律和监督

35.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磋商（综合评分法）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2 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原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并打印保存查询证明(投标供应商不再提供)。	
8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p>注: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 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 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 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p>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身

		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7条规定
3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1项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项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7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5、综合评分

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5.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评审报告

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2 评审、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报价部分: 30 分 (2) 技术部分: 30 分 (3) 综合部分: 40 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小微企业不再享有价格优惠)。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技术指标性能 指标响应情况 (30 分)	所投标的设备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带“▲”的技术参数为本次招标所涉及的重要参数,须提供中国环境部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其他技术参数为一般参数,须提供中国环境部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完整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CMA 检测报告中未涉及的参数可用 CPA 证书或彩页(说明书)等相关材料证明(相关材料与 CMA 证书不一致的以 CMA 证书为准,彩页(说明书)等证明材料。每有一项技术参数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实施方案 (6 分)	提供的方案科学、完整、可行,得 6 分; 提供的方案比较完整、可行,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方案 (6 分)	提供的方案科学、完整、可行,得 6 分; 提供的方案比较完整、可行,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不够完整,得 2 分; 不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技术先进性(8	(1) 臭氧分析仪所使用的光池结构,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溯源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	<p>SRP 采用的双光池结构一致的；</p> <p>(2) 二氧化硫分析仪所使用的光源为脉冲紫外灯，以保证光源强度衰减慢和寿命较长的；</p> <p>注：(1) - (2) 项须提供仪器彩页或说明书描述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4 分，最多得 8 分。</p>
	售后与运维服务方案(20分)	<p>依据供应商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运维服务和人员保障机制，有详细的故障快速解决方案、流程，有专门的售后服务与运维服务沟通渠道及沟通团队，响应、解决问题时间短，能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得 20 分；</p> <p>2.提供了与售后服务、运维服务要求相对应的解决方案，基本可以为项目后期的实施提供保障，有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得 10 分；</p> <p>3.售后服务、运维服务方案简略，无具体解决方案或缺乏可实施性的，得 5 分；</p> <p>4.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与运维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供方：_____

需方：_____

供需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发的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规格型号、技术指标、数量及金额。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名称	数量	金额	总价
合计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成交单位需提供设备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需盖公章），原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份）。

售后服务：_____。

保质期限：_____。

三、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使其正确掌握使用要求。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____交货，产品运送中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等

六、验收及付款程序：

验收：所供产品送达采购单位所指定位置并安装完毕，经采购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付款方式：采购单位收到验收报告三十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

七、质量事故责任：

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1、因某一产品质量而引起的其他损坏或出现故障时。

2、由产品质量或供方原因而引起的其他一些事故。

八、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向供方偿付拒收产品款总额 5%的违约金。需方逾期付货款，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违约金。

供方所供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的违约金。

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供方逾期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 0.05%的违约金。

九、合同签订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发的纠纷或赔偿均由成交方承担。

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

供方：

需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设备要求

(1) 要求仪器稳定可靠、精度高，通过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定，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检测报告）。

(2) 所购置 SO₂、O₃、NO₂、CO 仪符合国标《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4-2013），属环境空气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产品名录产品。（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合格名录截图和环保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3) 所购置 PM_{2.5}、PM₁₀ 仪器设备应满足《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 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653-2021）标准；

(4) 所购置 PM_{2.5}、PM₁₀、SO₂、NO₂、O₃、CO 仪器设备通过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

(5) 以下技术参数，以所提供的适用性检测报告中的原始数据为准（有多台仪器数值的，则以多台中的最差值为准），若有任何篡改检测报告原始数据的行为，一经发现，直接判定为废标。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M ₁₀ 自动监测仪	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 ₁₀ 浓度的监测。 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 3 分析方法：β 射线吸收法。 4 技术参数： (1) 测量范围：0-1,000 μg/m ³ (2) 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 ³ (3) 检出限：≤1 μg/m ³ (4) 校准膜示值误差：±0.5% (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1℃ (6) 平均流量偏差：±0.5%； (7)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0.3%； (8)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0.5%； (9) 断电影响测试：时钟误差≤±2s (10) 平行性：≤4% (11)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套	1	

		(12) 检测报告：产品具备有效的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依据 HJ 653-2021 标准）。			
2	PM2.5 自动监测仪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 PM2.5 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p> <p>3 分析方法：β 射线吸收法。</p> <p>4 技术参数：</p> <p>(1) 测量范围：0-1,000 μg/m³</p> <p>(2) 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³</p> <p>(3) 检出限：≤1 μg/m³</p> <p>(4) 校准膜示值误差：±0.5%</p> <p>(5) 温度测量示值误差：±1℃</p> <p>(6) 平均流量偏差：±0.3%；</p> <p>(7)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0.3%；</p> <p>(8)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0.3%；</p> <p>(9) 断电影响测试：时钟误差≤±2s</p> <p>(10) 平行性：≤7%</p> <p>(11) 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p>(12) 检测报告：产品具备有效的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检测报告（依据 HJ 653-2021 标准）</p>	套	1	
3	S02 分析仪	<p>(1) 设备描述：点式 S02 分析仪。</p> <p>(2)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p> <p>(3)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耗材。</p> <p>(4) 技术参数：</p> <p>(4.1) 分析方法：紫外荧光法</p> <p>(4.2) 测量范围：0-0.5 μmol/mol</p> <p>(4.3) 零点噪声：≤0.2nmol/mol</p> <p>▲ (4.4) 量程噪声：≤1.0nmol/mol</p> <p>(4.5) 最低检出限：≤0.4nmol/mol</p> <p>(4.6) 示值误差：≤±0.5%F.S.</p> <p>(4.7) 20%量程精密度：≤0.9nmol/mol</p> <p>(4.8) 80%量程精密度：≤1.2nmol/mol</p> <p>(4.9) 24h 零点漂移：≤±1.7nmol/mol</p> <p>(4.10) 24h 20%量程漂移：≤±2.4nmol/mol</p> <p>(4.11) 24h 80%量程漂移：≤±3.0nmol/mol</p> <p>(4.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180s/180s</p> <p>(4.13) 电压稳定性：≤±0.5%F.S.</p> <p>(4.14) 流量稳定性：≤±2.7%</p> <p>(4.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0.6nmol/mol/℃</p>	套	1	

		<p>▲(4.16)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0.1\%F.S.$ (2%H_2O)、$\leq \pm 0.1\%F.S.$ (0.1 $\mu mol/mol$ 甲苯)</p> <p>▲(4.17) 采样口和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0.1\%$</p> <p>(4.18) 7d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0nmol/mol$</p> <p>(4.19) 7d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7.0nmol/mol$</p> <p>(4.20) 平均故障天数: $\geq 7d$</p>			
4	N02 分析仪	<p>(1) 设备描述: 点式 NO_x 分析仪。</p> <p>(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测。</p> <p>(3)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耗材。</p> <p>(4) 技术参数:</p> <p>(4.1) 分析方法: 化学发光法</p> <p>(4.2) 测量范围: 0-0.5 $\mu mol/mol$</p> <p>(4.3) 零点噪声: $\leq 0.1nmol/mol$</p> <p>(4.4) 量程噪声: $\leq 1.0nmol/mol$</p> <p>(4.5) 最低检出限: $\leq 0.2nmol/mol$</p> <p>(4.6) 示值误差: $\leq \pm 0.3\%F.S.$</p> <p>▲(4.7) 20%量程精密度: $\leq 0.3nmol/mol$</p> <p>(4.8) 80%量程精密度: $\leq 1.0nmol/mol$</p> <p>(4.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2nmol/mol$</p> <p>(4.10)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2.0nmol/mol$</p> <p>▲(4.11)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2.4nmol/mol$</p> <p>(4.12) 响应时间(上升/下降): $\leq 120s/120s$</p> <p>▲(4.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1\%F.S.$</p> <p>(4.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4\%$</p> <p>(4.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7nmol/mol/^\circ C$</p> <p>(4.16) 转换效率: $> 99\%$</p> <p>(4.17)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0.1\%F.S.$ (2.5% H_2O)、$\leq \pm 0.1\%F.S.$ (1 $\mu mol/mol$ NH_3)、$\leq \pm 0.1\%F.S.$ (0.2 $\mu mol/mol$ O_3)、$\leq \pm 0.5\%F.S.$ (0.5 $\mu mol/mol$ SO_2)</p> <p>(4.18)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2\%$</p> <p>(4.19) 7d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1.6nmol/mol$</p> <p>(4.20) 7d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8.0nmol/mol$</p> <p>(4.21)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d$</p>	套	1	
5	CO 分析仪	<p>(1) 设备描述: 点式 CO 分析仪。</p> <p>(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 CO 的监测。</p> <p>(3)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耗材。</p> <p>(4) 技术参数:</p> <p>(4.1) 分析方法: 气体滤波相关红外吸收法</p> <p>(4.2) 测量范围: 0~50 $\mu mol/mol$</p> <p>(4.3) 零点噪声: $\leq 0.1 \mu mol/mol$</p> <p>(4.4) 量程噪声: $\leq 0.1 \mu mol/mol$</p>	套	1	

		<p>(4.5) 最低检出限: $\leq 0.2 \mu\text{mol/mol}$</p> <p>(4.6) 示值误差: $\leq \pm 0.2\% \text{F.S.}$</p> <p>(4.7) 20%量程精密密度: $\leq 0.1 \mu\text{mol/mol}$</p> <p>(4.8) 80%量程精密密度: $\leq 0.1 \mu\text{mol/mol}$</p> <p>(4.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1 \mu\text{mol/mol}$</p> <p>(4.10)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0.2 \mu\text{mol/mol}$</p> <p>▲ (4.11)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0.4 \mu\text{mol/mol}$</p> <p>(4.12)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leq 120\text{s}/120\text{s}$</p> <p>(4.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6\% \text{F.S.}$</p> <p>(4.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1.8\%$</p> <p>(4.15) 环境温度变化影响: $\leq 0.1 \mu\text{mol/mol}/^\circ\text{C}$</p> <p>▲ (4.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0.2\% \text{F.S.}$ (2.5% H₂O)、$\leq \pm 0.2\% \text{F.S.}$ (1000 $\mu\text{mol/mol}$ CO₂)</p> <p>(4.17)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pm 0.3\%$</p> <p>(4.18) 7d 长期零点漂移: $\leq \pm 0.4 \mu\text{mol/mol}$</p> <p>▲ (4.19) 7d 长期量程漂移: $\leq \pm 0.7 \mu\text{mol/mol}$</p> <p>(4.20)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p>			
6	03 分析仪	<p>(1) 设备描述: 点式 O₃ 分析仪。</p> <p>(2) 设备用途: 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p> <p>(3) 配置要求: 含过滤滤膜等耗材。</p> <p>(4) 技术参数:</p> <p>(4.1) 分析方法: 紫外光度法</p> <p>(4.2) 测量范围: 0-0.5 $\mu\text{mol/mol}$</p> <p>▲ (4.3) 零点噪声: $\leq 0.1 \text{nmol/mol}$</p> <p>(4.4) 量程噪声: $\leq 0.7 \text{nmol/mol}$</p> <p>▲ (4.5) 最低检出限: $\leq 0.2 \text{nmol/mol}$</p> <p>(4.6) 示值误差: $\leq \pm 0.4\% \text{F.S.}$</p> <p>(4.7) 20%量程精密密度: $\leq 0.3 \text{nmol/mol}$</p> <p>(4.8) 80%量程精密密度: $\leq 0.7 \text{nmol/mol}$</p> <p>(4.9) 24h 零点漂移: $\leq \pm 0.6 \text{nmol/mol}$</p> <p>(4.10) 24h 20%量程漂移: $\leq \pm 1.8 \text{nmol/mol}$</p> <p>(4.11) 24h 80%量程漂移: $\leq \pm 3.0 \text{nmol/mol}$</p> <p>(4.12) 响应时间 (上升/下降): $\leq 120\text{s}/120\text{s}$</p> <p>(4.13) 电压稳定性: $\leq \pm 0.7\% \text{F.S.}$</p> <p>(4.14) 流量稳定性: $\leq \pm 2.0\%$</p> <p>(4.15) 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leq 0.3 \text{nmol/mol}/^\circ\text{C}$</p> <p>(4.16) 干扰成分的影响: $\leq \pm 0.4\% \text{F.S.}$ (2% H₂O)、$\leq \pm 0.2\% \text{F.S.}$ (1 $\mu\text{mol/mol}$ 甲苯)、$\leq \pm 0.5\% \text{F.S.}$ (0.2 $\mu\text{mol/mol}$ SO₂)、$\leq \pm 0.1\% \text{F.S.}$ (0.5 $\mu\text{mol/mol}$ NO/N₂)</p> <p>▲ (4.17) 采样口与校准口浓度偏差: $\leq 0.1\%$</p> <p>(4.18) 7d 长期零点漂移: $\pm 0.8 \text{nmol/mol}$</p>	套	1	

		(4.19) 7d 长期量程漂移: $\pm 9.0\text{nmol/mol}$ (4.20) 平均故障间隔天数: $\geq 7\text{d}$			
7	动态校准仪	(1) 具备气体稀释、气相滴定和臭氧溯源传递三种功能,可设置不同的零气流量或者不同的紫外灯强度来输出不同浓度的臭氧; (2) 应配有零气流量计和标气流量计至少 2 个流量计且均为质量流量计。 (3) 流量计准确度: $\pm 1\%$ 满量程 (4) 质量流量测量重现性: $\pm 2\%$ 满量程 (5) 质量流量控制器最佳工作范围能够满足低浓度标气需要 (6) 标气流量计量程: 0~50 毫升/分钟 (7) 零气流量计量程: ≥ 10 升/分钟 (8) 自动计算稀释气流量或稀释比 (9) 标气接口: 3 个或以上 (10) 臭氧发生准确度: $\pm 2\%$ (11) 臭氧发生器输出范围: 0.1ppm-6ppm	台	1	
8	零气发生器	用途: 作为稀释校准仪器的零气源 压力: 10~30 psi 零气的纯度: $\text{SO}_2 \leq 0.1\text{nmol/mol}$ $\text{NO} \leq 0.1\text{nmol/mol}$ $\text{NO}_2 \leq 0.1\text{nmol/mol}$ $\text{CO} \leq 0.01 \mu\text{mol/mol}$ $\text{O}_3 \leq 0.1\text{nmol/mol}$ HC 化合物不得含有 配置: 配置高温炉, HC 碳氢涤除器; 外置无油空气压缩机, 低噪音; 提供可达 30PSI 气压、20 LPM 流量的气; 10L 储气罐, 气流稳定, 避免空压机的频繁启动; 排水方式: 自动及手动 输出流量: 输出压力 200kPa 时大于 10L/min	台	1	
9	空气采集系统	1、采样装置: 垂直层流式采样总管 2、采样头: 防止雨水和粗大的颗粒物落入总管,同时避免鸟类、小动物和大型昆虫进入总管。采样头的设计保证采样气流不受风向影响, 稳定进入总管。 3、采样总管: 总管内径范围在 1.5-15cm, 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 采样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s, 各支管接头之间间隔距离大于 8cm。 4、制作材料: 锈钢内衬聚四氟乙烯。 5、雷诺数: < 2000 6、管线外壁加装保温套或加热器, 加热温度控制在 $30^\circ\text{C} \sim 100^\circ\text{C}$ 。 7、支管数量满足所有颗粒物、气态项目的需要。	套	1	

10	数据采集软件	1、用于监测站点内所有在线分析仪器和校准设备的工作控制、数据采集、零气和标准气的供给时序、数据通讯等任务的执行。控制功能应满足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采集、控制等全部要求。 2、数据存储：系统应实时存储保存一年以上实时数据及小时均值。 3、数据补传：支持将测量仪器数据补遗到数采软件，防止数据缺失 4、具备数据查询功能，可查询 5 分钟均值、小时均值，并且配有形象的图形显示 5、停电后应长期保存系统设置参数，电源恢复后可自动启动，进入工作状态。	套	1	
11	标气	SO ₂ /NO/CO 标气各一瓶，提供钢瓶气（4L）及减压阀等辅助设施，标气为一级标气。	套	1	

二、运维服务要求

1、对本次购买的主要监测设备、辅助设备，进行检查维修、校准并做好相关记录，按照设备进行逐一建档并持续更新设备档案。

2、负责对站点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异常及时通知采购人，提出解决办法并协助采购人解决问题。

（1）站房巡检与日常维护要求

1) 每周至少巡检 1 次，按要求完成现场操作任务，填报每周巡检表及运行情况记录表等相关归档报表、文件。观察仪器显示数据、信息（如报警、流量等），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2) 每周排空空气压缩机积水；每周检查、排空采样管储水瓶中的积水和检查清除聚四氟乙烯管中的水滴。

3) 每周检查各具有加热装置的采样管的功能是否正常。

4) 每周更换各气体项目分析仪的进样过滤膜。保存已用过滤膜，备查。

5) 每周更换氮氧化物气体分析仪的干燥气源变色硅胶。定期更换其排气处理器中的活性炭。

6) 定期清洁气体项目分析仪的采样总管。定期清洁气体项目分析仪采样支管。

7) 定期更换零气发生器用活性炭；每周观察其分子筛材料是否超过 3/4 变色失效，如失效则立即更换。

8) 每周检查标准气体、动态气体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及臭氧发生器的校准有效期；在标准气体到期前通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更换；动态气体校准仪质量流量控制器及臭氧发生器的校准有效期到期前按照质量管理实验室业务要求完成重新校准。

9) 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对各气象监测仪进行维护。

10) 每周清洁站房内外环境、仪每周清洁各仪器设备器设备外观；散热风扇滤网。

11) 每周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检查、稳压电源、排气扇等站房设施。发现故障进行应急处理，如不能排除，通知维修服务部门进行维修。

12) 每周检查各种损耗性物料是否可以供给到下次巡检，如标准气体钢瓶压力、备用干燥硅胶和过滤膜等，必须及时补充并通知相关部门备料。

13) 每周检查数据采集与通讯系统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不能自行维修的通知维修部门进行维修。

14) 每周升级数据采集仪安装的病毒防护软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系统更新软件对现场数采软件进行升级。

15) 每月对数据采集软件的数据库进行备份；在数采软件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软件使用缺陷时必须记录并及时联系相关部门更换。

16) 若发现监测站周围有影响监测数据代表性的因素（如建设工程、污染源等）发生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记录并报告相关人员。

17) 做好站点的防噪音和防震动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8) 根据采购人关于站点数据异常的报告，及时到站点现场检查、排除造成数据异常的原因，如发生不良或故障按照应急处理要求进行。

(2) 例行质控要求

1) 气体项目分析仪

至少每周 1 次从零时开始自动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零/跨检查。

每 2 周 1 次从零时开始自动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精度检查。

定期对各气体项目分析仪进行多点校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1、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2、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									
...									
合计 (元)									
备注：供应商最终报价包含设备、运维服务费用及本项目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 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18.1-18.9 项。

3、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 18.1—18.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二)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服务方案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的工商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